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

2. 初、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合格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位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位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合格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2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如同一起申购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12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7月8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网下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或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1.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询价推介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2.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洪兴股份	指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48.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合格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1,409.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939.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受托投资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禁止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足额缴纳的报价,同时符合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缴纳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T日	指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1年7月8日
《发行公告》	指《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确定为2,348.65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9,2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9,457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28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4,090.0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8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70,177.6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087.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4,090.07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7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上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数量,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上网下回拨规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 网上申购有效认购数量超过50%,即不低于10%(含),应当从网上申购网上回拨,回拨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数量超过100倍后,回拨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数量超过150倍后,回拨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数量小于等于50%的,不进行回拨;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照回拨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中签率,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9日(T+1)刊登的《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询价及中签率公告》”)及2021年7月12日(T+2)刊登的《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7日 周一	刊登《初询价推介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审核材料
2021年6月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审核材料截止(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当日12:00前)
2021年6月9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1年6月10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6月11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6月15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1年6月16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6月23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6月30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2021年7月2日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7月1日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7月8日 (T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021年7月9日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询价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12日 (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当日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
2021年7月13日 (T+3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7月14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发生深交所网下IPO申购失败或非IPO投资者参与投资者资金正常使用其网下IPO申购平台进行申购或网下申购失败,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七)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1年6月9日及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1年6月10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9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78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36元/股-299.88元/股,拟申购数量为2,746,060万股,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核查,1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或关联关系核查表、其他核查资料,或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配售范围,或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或诚信警示名单中,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网下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9,928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5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股量为2,718,690股,2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49个配售对象中,参与申购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全部按照明细表列见本公告附表。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29.8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9.7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29.88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9.87

##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剩余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位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上的申报时间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合格对象的,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剩余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位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上的申报时间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合格对象的,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剩余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位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上的申报时间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合格对象的,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剩余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位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上的申报时间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合格对象的,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9.8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的配售对象累计申购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5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29.8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9.7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29.88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9.87

## (三)与行业市盈率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截至2021年6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60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程度较高的同行业公司有3家,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73.65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002763.SZ	汇洁股份	10.40	0.49	21.26
600137.SH	浪莎股份	16.88	0.11	156.34
603511.SH	爱登股份	41.40	0.96	43.35
	均值			73.6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6月10日。

注1:爱登股份(603511.SH)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

注2:浪莎股份(600137.SH)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注3: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9.8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市盈率率为21.70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3日和2021年6月30日,后续发行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 1.4)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原则,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购价格为29.8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网下申购中,1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3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9.88元/股,不属于有效报价,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7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3,415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2,671.69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材料不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实施检查或提供其他相关材料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三、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731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3,415个,有效申购数量总量为2,671.690万股,参与申购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缴款,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9.8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参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凡具有法律效力。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引起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7月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名单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6月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7月12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网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1年7月1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7月12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为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到账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认购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KFXX00120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证券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设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所属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通过统一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101510005986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184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1031573000013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2825910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63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